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顏含容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34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期企字第1040800707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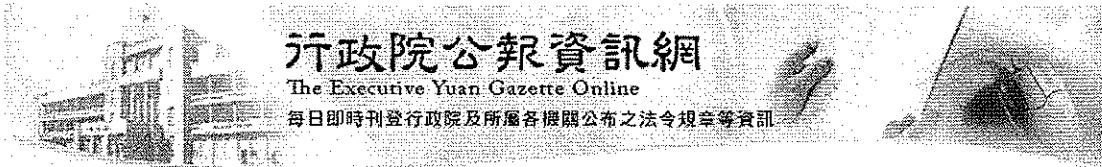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財政部104年7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404605290號令及台財稅字第10404027050號令，有關人民幣匯率期貨交易稅徵收率及外幣計價期貨交易稅額計算規定等相關事宜，詳后附，請查照。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前後台資訊廠商、保管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台財稅字第10404605290號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生效。

部 長 張盛和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台財稅字第10404027050號

- 一、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以外國貨幣為計價單位之期貨交易，期貨交易稅代徵人得依個別期貨交易契約彙整交易當日之外國貨幣應納稅額，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並以當日實際結售新臺幣金額繳納代徵之期貨交易稅，結售新臺幣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如以外國貨幣為計價單位之期貨交易，交易時間逾銀行營業時間者，該個別契約彙整之外國貨幣應納稅額，得以次日一營業日實際結售新臺幣金額繳納代徵之期貨交易稅。
- 二、代徵人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送該管稽徵機關之交易資料，仍應以新臺幣表示，並保留結匯資料，以供查核。
- 三、廢止本部94年11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404581800號令。

部 長 張盛和